

法国商事公司法^① (节选)

第一编 各种商事公司的活动规则

.....

第四章 股份公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70 条 股份公司由一个公司名称来表示。
在公司名称的开头或结尾必须注明公司的形式和公司资本额。

公司名称中可包含一个或若干个股东的姓名。
但对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股东的姓名不得列在公司名称中。

第 71 条 (1981 年 12 月 30 日第 81 - 1162 号

^① 法国没有制定统一的证券法，有关证券与期货交易的规定散见于商法典的单行法中。商法典中的商事公司法是法国议会于 1966 年 7 月 24 日颁布的单行法，该法规定各种商事公司的活动规则和法律责任。自颁布实施以来，议会对该法进行过多次重要的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94 年。根据法国 1996 年版商法典，特选译了商事公司法中有关证券发行的规定。——译者注

法律)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 公司资本必须至少在一百五十万法郎以上; 在相反的情况下, 公司资本必须至少在二十五万法郎以上。

只有在一定时期内增加资本使其达到至少等于前款规定的数额的条件下, 才可将公司资本减少到较低的数额, 否则, 公司转变成另一种形式的公司。在未遵守本款规定的情况下, 一切有关的人可起诉要求解散公司。如于法庭进行实质审理之日, 已依法进行调整的, 则不得宣判解散公司。

第 72 条 (1985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 1321 号法律)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正规市场或二级市场登记上市的公司, 自登记上市之日起视为向社会公开募集; 公司为推销任何证券, 或依靠信贷机构, 或依靠 1984 年 1 月 24 日第 84 - 46 号关于信贷机构或经纪人 (证券公司) 的活动和监督的法律所指的机构, 或作任何方式的广告, 或上门推销, 均视为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 72 - 1 条 (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94 - 126 号法律) 另一种形式公司转变成股份有限公司时, 除股东一致同意外, 应公司领导人或他们中的一人的申请, 法庭可裁决任命一名或若干名公司转型专员, 负责对构成公司资产的财产价值和特别利益进行评估, 并对此负责。他们可负责制作第 69 条第 3 款所指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报告。在此情况下, 只需制作一个报告。这些转型专员受第 220 条关于不可兼职的规定的约束。公司的审计专员可被任命为转型专

员。报告必须送交各股东。

(1981 年 12 月 30 日第 81 - 1162 号法律)全体股东对财产的评估和特别利益的给与作出决定；他们只有一致同意，才可减少财产的价值或特别利益的给与。

未获股东明确批准并载入笔录的，转变无效。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 73 条 公司资本分成股份，由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损失的股东设立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不得低于七人。

第 1 小节 公开募集设立

第 74 条 章程草案由一名或若干名发起人制定、签署并将其样本呈交给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商事法庭的书记室。

发起人应按法令确定的条件公布招股说明。

未履行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的，不得接受任何认股。

丧失管理或经营公司权利的人或被禁止行使管理或经营公司职责的人，不得成为发起人。

第 75 条 资本必须被全部认购。

货币股份，在认购时应至少缴纳面值的（1994 年 6 月 10 日第 94 - 475 号法律）‘一半’的股款。剩余股款根据董事会或经理室的决定，在自公司在商业和公司注册簿注册之日起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

根据情况分一次或若干次缴纳。

实物股份，应自发行之日起全部予以缴付。

(1981 年 12 月 30 日第 81-1162 号法律) 股份不得代表技艺出资。”

第 76 条 认购货币由根据法令确定的条件制作的认股书予以确认。

第 77 条 以货币认股所得的资金和载明每个认股人缴纳的股款额的认股人名册按法令确定的条件进行存放。该法令同时确定查阅名册的条件。

除前款规定的法令所指的保管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为组建中的公司筹集到的股款达八天以上。

第 78 条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 股份的认购和缴纳由在存放资金时凭认购书制作的保管人证书予以确认。

第 79 条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 “保管人证书颁发之后，发起人按法令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召集认股人召开创立大会。”

这次大会确认，资本已全部被认购，并已缴足可要求的股款，大会对是否采纳章程作出决定。只有经全体认股人一致同意才得修改章程。大会任命首任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任命一名或若干名审计员，如有必要，大会会议笔录对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以及审计员接受他们的职务予以确认。

第 80 条 在有实物出资或规定给予股东或非股东人员以特别利益的情况下，应全体发起人或他们中的一人的请求，法庭裁决任命一名或若干名投

资评估员。投资评估员受第 220 条关于不可兼任的规定的约束。

这些投资评估员对实物出资的价值和特别利益进行评估,并对此负责。交至书记室的报告以及章程草案,必须按法令确定的条件送交各认股人。

创立大会对实物的评估和特别利益的给予作出决定。大会只有经全体认股人一致同意,才得降低对实物出资的评估或减少给予特别利益。

没有获得出资人和特别利益受益人的明确的同意,并载入笔录的,公司尚未成立。

第 81 条 认购人参加表决,或按第 161 条、第 163 条和第 166 条规定的条件由他人代理。

创立大会按特别股东大会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和多数条件进行审议。

第 82 条 (第 1 款已被 1985 年 12 月 14 日第 85-1321 号法律第 21 条废除)

大会在审议批准一笔实物出资或给予某一特别利益时,计算多数票时不计该出资人或受益人的股份。

该出资人或受益人,无论为自己还是作为代理人,均没有表决权。

第 83 条 公司代理人于公司在商业和公司注册簿登记之前不得取回以货币认购所得的资金。

如公司在自章程草案交至书记室起六个月的期限内没有成立的,任何认购人均可起诉要求任命一名代理人,负责取回资金以将其退还认股人,并扣除

分配的费用。

发起人事后决定成立公司的，必须重新存放资金，并履行第 77 条和第 78 条规定的手续。

第 2 小节 不公开募集设立

第 84 条 不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适用上述第 1 小节的规定，但第 74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81 条和第 82 条除外。

第 85 条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
股款的缴纳由保管人证书予以确认，该证书在存放资金时凭载明每个股东缴纳的股款数额的股东名册予以建立。

第 86 条 章程应载明对实物出资的评估。应根据作为章程的附件、由投资评估员承担责任制作的报告进行评估。

如规定给予特别利益，应履行同样的程序。

（第 3 款已被 1967 年 7 月 12 日第 67-559 号法律废除）

第 87 条 （1983 年 1 月 3 日第 83-1 号法律）
在建立保管人证书和按法令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将前条规定的报告送交股东之后，章程由股东亲自或由能证明拥有特别权力的代理人签署。

第 88 条 首任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以及首任审计员由章程予以任命。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第 1 小节 董 事 会

第 89 条 (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94-126 号法律) “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管理;章程确定董事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48 人。”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7 号法律)但是,在董事长死亡或辞职、并且董事会未能选举一名董事接替的情况下,董事会得任命一名代理董事,执行董事长的职责,第 94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第 90 条 董事由创立股东大会或普通股东大会任命。在第 88 条规定的情况下,董事在章程中任命。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确定,但由股东大会任命的董事,其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由章程任命的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但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下,特别股东大会可进行任命。”(1985 年 12 月 14 日第 85-1321 号法律)

除章程有相反的规定外,董事可连选连任。普通股东大会可随时解除董事的职务。

一切违反上述规定的任命均为无效,但可按第 94 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的任命除外。

第 90-1 条 (1970 年 12 月 31 日第 70-1284 号法律)章程应规定担任董事职务的年龄限制,或适用于所有董事,或适用于一定比例的董事。

章程未作明确规定的,超过七十岁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在职董事的三分之一。

一切违反前款规定的任命无效。

章程未明确规定另一种程序的，如超过章程或法律对董事年龄所确定的限额，则年龄最大的董事视为依职权辞职。

第 91 条 法人可被任命为董事。在其被任命为董事时，法人必须指定一名常任代理人。该代理人受和他以自己名义担任董事时同样的条件和义务的约束，并承担相同的民事和刑事责任，但不影响他所代表的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法人解除其代理人职务时，它必须同时指定另一名代理人予以替补。

第 92 条 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担任八个以上的公司住所设在法国领土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的董事。

(1969 年 1 月 8 日第 69 - 12 号法律) “一切自然人在担任一个新的职务时处于与前款的规定相违背情形的，必须在任命后的三个月里辞去其中一个职务。该期限届满时，该自然人被视为辞去其新担任的职务，并必须归还已领取的报酬，但不因此影响他参加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性。”

上述第 1 款的规定既不适用于法人的常任代理人，也不适用于下列董事：

—— 根据法律或条例规定，担任董事职务不领取任何报酬的董事；

—— 尚未达到经营阶段的研究性的公司的董事；

——(1969 年 1 月 6 日第 69-12 号法律)“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资本被另一个他已经担任董事、‘经理室或’ (1985 年 12 月 14 日第 85-1321 号法律) 监事会成员的公司占有的公司的董事，条件是当事人根据这些规定担任的职务不超过五个”；

——大区发展公司的董事；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7 号法律)“大区投资机构的董事，条件是章程排除给予担任这一职务以任何报酬。”

具有相同公司名称的各不同的保险公司的董事职务只计作一个职务。

第 93 条 (1994 年 2 月 11 日第 94-126 号法律) “公司的雇员只有在其劳动合同与实际工作相符合的条件下，才得以被任命为董事；他不丧失享受劳动合同的权利。一切违反本款规定的任命无效。这种无效不导致非法任命董事参加作出的决议的无效。”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94-640 号法律) “以劳动合同和公司发生关系的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在职董事的三分之一。”

“但是，雇员选举产生董事，在工人入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的代表雇员股东或企业共同投资资金的董事，劳动力合作社的代表在确定前款说明的以劳动合同和公司发生关系的董事人数时不予计算。”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7 号法律) “在合并

或分立的情况下，劳动合同可以是已经和被合并的公司之一或分立的公司签订。”

第 93-1 条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94-640 号法律) 董事会依据第 157-2 条规定，向全体股东大会提交报告，该报告决定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和第 208-4 条所指代表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资本与公司发生关系的公司职工持有的股份。特别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应从雇员股东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共同投资基金的监事会雇员成员中任命一名或两名董事，或普通股东大会同时审查报告，或下一次普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法令规定的条件下，这些董事由普通股东大会按第 157-2 条规定的股东比例任命。在确定第 89 条规定董事的最多和最少数时，这些董事不予计算。

董事会从代表雇员的企业共同投资基金的监事会成员中任命一名或数名董事，或者依第 97-1 条的规定选举一名或数名雇员，该公司无需履行前款义务。

如果特别股东大会决定不依本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款规定在五年期限内重新实施。

第 94 条 (1967 年 7 月 12 日第 67-559 号法律) 因死亡、辞职，一个或若干个董事席位空缺时，董事会可在两次股东大会之间任命临时董事。”

董事人数变为低于法定最低数的，其余董事必须立即召集普通股东大会以补足董事会的人数。

董事人数变为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限数、但不

低于法定最低数时，董事会应在自发生席位空缺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任命临时董事以补足其人数。

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1 款和第 3 款进行的任命应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普通股东大会批准。没有予以批准的，董事会在此之前作出的决议和完成的行为仍然有效。

董事会没有进行要求的任命事项或没有召集股东大会，一切有关的人可起诉要求指定一名代理人，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以进行任命或批准第 3 款规定的任命。

第 95 条 每个董事必须拥有章程确定数量的公司股份。为使股东有权参加普通股东大会，这一数量不得低于章程要求的数量。

（第二款被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5 号法律废除）

一个董事在被任命当天不拥有要求数量的股份的，或在其任职期间停止拥有这一数量的股份的，如未在三个月的期限内依法纠正其处境，视为依职权辞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94-640 号法律）“除上述第 1 款规定外，公司章程确定雇员个人持有，或者通过 1988 年 12 月 23 日第 88-1201 号关于集体证券投资机构和设立共同债券基金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的共同企业投资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依第 93-1 条规定任命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应与参加普通股东大会要求的董事人数相等。”

第 96 条（被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5 号法律第 36 条 - 1 废除）

第 97 条 审计员监督对“第 95 条”（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5 号法律）的规定的执行，在其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一切违反这一规定的行为，并对此承担责任。

第 97-1 条（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章程可以规定，除按第 89 条和第 90 条规定的人数和任命方式产生的董事外，董事会包括（1993 年 7 月 19 日第 93-923 号法律）“或者由职工选举产生，或者由总公司在法国本土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分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个，“或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正规市场登记上市的公司，不得超过五个”（1988 年 1 月 5 日第 88-17 号法律），也不得超过其他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等于或多于两个的，工程师、干部和类似的人至少应有一个席位。

在确定第 89 条规定的董事人数的最低限和最高限时，不计由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

第 97-2 条（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必须持有至少在任命时两年以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就任一个在编的职位。但任命当天公司成立不满两年的，不要求具备年限的条件。

公司的所有职工，其劳动合同是在选举日三个

月以前签订的，均为有选举权的人。表决是秘密的。

在至少一个席位留给工程师、干部和类似的人的情况下，职工分成两个分别表决的选举团。第一个选举团由工程师、干部和类似的人组成，第二个选举团由其他职工组成。章程根据职工的结构确定每个选举团的席位分配。

或由劳动法第 423-2 条意义上的一个或数个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或(1993 年 7 月 19 日第 93-923 号法律)由二十分之一的有选举权的职工，或如果有选举权的职工人数超过二千人，他们中的一百人可提出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

所有选举团只选举一名董事时，按两轮多数制进行选举。一个选举团只选举一名董事时，在该选举团内按两轮多数制进行选举。每个候选人的名单，除候选人的姓名外，还应包括他的替补候选人的姓名。候选人在第一轮选举中以获得参加投票的绝对多数票当选，在第二轮选举中以获得参加投票的多数票当选。

在其它的情况下，按最高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进行选举，不进行混合圈选。每份候选人名单必须包括两倍于应选席位数的候选人。

票数相等的，最早签订劳动合同的候选人当选。

其它选举方式由章程确定。

有关选举人资格、被选资格以及选举活动的合法性的争议案件由初审法官受理。初审法官按劳动法典第 L433-11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作出终审裁

决。

第 97-3 条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 任期由章程确定,但不得超过六年。除有相反的规定外,可连任。

一切违反第 97-1 条、97-2 条以及本条规定的任命无效。这一无效不导致非法任命的董事参加作出的决议的无效。

第 97-4 条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 由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的一切工会代表、企业委员会成员、职工代表或卫生、安全及劳动条件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在选举时担任一个或若干个上述职务的董事必须在八天内辞去这些职务。否则,视为辞去其董事的职务。

第 97-5 条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 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不丧失其劳动合同的权利。他们作为雇员的薪金不得因担任董事的职务被减少。

第 97-6 条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 解除劳动合同即终止由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的职务。

由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只有在因履行董事职务过程中的过错、应董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由大审法庭庭长按紧急审理程序作出裁决的条件下,才得被解除职务。裁决具有临时执行力。

第 97-7 条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 除职工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外,解除一

名由职工选举产生的董事的劳动合同，只得由劳资调解委员会的审判办公室按紧急审理程序作出裁决后予以宣布。裁决具有临时执行力。

第 97-8 条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86-1135 号法令) 因死亡、辞职、解职或解除劳动合同而使一个应由职工选举的董事席位空缺的，空缺的席位按下列方式予以增补：

——原席位按两轮多数进行选举的，由替代的董事增补。

——原席位按名单投票制选举的，由同一份名单上紧接着最后一名当选候选人的候选人增补。

因此指定的董事的任期在职工选举的其他董事的正常任期届满时结束。

第 98 条 (1967 年 7 月 12 日第 67-559 号法令；1969 年 12 月 20 日第 69-1176 号法令) “董事会拥有在任何情况下以公司名义进行活动的最广泛的权力；董事会在公司宗旨的范围内行使这些权力，法律明确赋予股东会议的权力除外。”

(1969 年 12 月 20 日第 69-1176 号法令) “在和第三人的关系中，公司甚至对董事会的不属于公司宗旨范围内的行为负责，除非公司能证明第三人已经知道或根据当时情况不可能不知道该行为已超越公司宗旨，但仅仅公布章程不足以构成此种证据。

章程中限制董事会的权力的规定不对抗第三人。”

经营银行或金融事业的公司以外的公司所提供

的担保和保证，需经董事会按法令确定的条件予以批准。“该法令同时确定超越批准的部分可对抗第三人的条件。”（1967 年 7 月 12 日第 67-559 号法律）

第 99 条 在本省转移公司住所或将其移至邻省得由董事会作出决定，但该决定应提交下一次普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0 条 只有在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时董事会才可有效地进行审议。任何相反的条款均视为未作订立。

章程没有规定更高的多数的，董事会的决定以获得出席或“由他人代理”（1967 年 7 月 12 日第 67-559 号法律）的董事的多数票通过。

除章程有相反的规定外，票数相等时会议主席拥有决定性的一票。

所有董事以及一切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人，必须对具有秘密性质的情报和董事长认定为秘密的情报保守秘密。

第 101 条 公司和它的一名董事或总经理之间签订的协议应事先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一名董事或总经理被间接涉及的协议或他通过中间人和公司签订的协议，亦然。

一个公司和一个企业之间签订的协议，如该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是该企业的企业主、无限责任股东、经理、董事、总经理或经理室或监事会的成员的，也应事先经过批准。

第 102 条 第 10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正常条件下签订的有关日常经营活动的协议。

第 103 条 有关的董事或总经理，一旦知道有适用第 101 条的协议，就必须通知董事会。该董事或总经理不得参加对要求批准决定的表决。

董事长将所有获批准的协议通知审计员，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审计员针对这些协议向股东大会提交一个特别的报告，股东大会对该报告作出决定。

利害关系人不得参加表决，并且在计算法定人数和多数票时不计其股份。

第 104 条 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协议和大会未予批准的协议，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但因欺诈被撤销的协议除外。

即使不存在欺诈行为，未获得批准的协议对公司造成的不利结果，可由有关的董事或总经理承担，并可能和董事会其他成员共同承担。

第 105 条 第 101 条所指的、事先未经董事会批准而签订的协议，如已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予以撤销，并不影响追究有关的董事或总经理的责任。

撤销之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协议之日起计算。但协议被隐瞒的，时效期间的起始点推移至协议被揭露之日。

股东大会可根据审计员提交的、陈述没有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的特别报告进行表决，决定免于撤销，适用第 103 条第 4 款的规定。